## 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河川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水利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八條之二規定授權訂定,自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,歷經六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二月十七日。為配合本法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第七章罰則之相關規定、落實河川管理機關權責、符合社會期待及實務運作,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,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增訂「搶修」為河川管理事項,並修正中央管河川防汛、搶險及搶 修工作之權責機關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八條)
- 二、河川管理機關用詞統一修正為「管理機關」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、 第十七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二條、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一條及第 六十二條)
- 三、為河川通洪所為疏濬等工程使用私有地,增訂使用土地之補償及其 補償金之計算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
- 四、防汛搶險器材儲藏所由各級管理機關設置於適當地點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)
- 五、增訂駁回申請使用之事由及申請種植展期案件得免會同申請人逕予 勘查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)
- 六、增訂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行為得補辦河川區域許可使用申請, 另配合本法修正,刪除於私有土地種植得補辦申請許可之規定。 (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)
- 七、修正申請使用行為應檢附之相關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、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)
- 八、增訂依本法第七十二條之一申請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 造物應檢附之書件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)
- 九、政府機關或公有公用事業申請施設建造物屬使用期限至使用功能消 失為止者,得免收使用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之保證金。(修正條文 第五十六條)